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安平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安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安平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（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280號），而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簡字第29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明株